

生效

**前言** CORNING<sup>1</sup>作为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者，开发并生产出了众多广泛用于高科技消费电子、移动排放控制、通信和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开展业务时，我们会收集和處理有关公司员工、求职者、临时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的相关个人数据<sup>2</sup>。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阐明 CORNING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适用的标准，重点概述相关资料当事人的权利，与其个人数据如何被处理，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适用范围** 本政策涵盖由 CORNING 实体或代表 CORNING 实体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不论此类个人数据采用何种格式（例如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录像等）。

**目标受众** 所有 CORNING 实体及所有 CORNING 员工、临时工都必须遵守本政策。受 CORNING 委托或代表 CORNING 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供应商<sup>3</sup>以及任何适用的第三方<sup>4</sup>都必须就个人数据保护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保证，此类保证至少应等同于本政策所包含之保证。

**公司绑定规则 (BCR)** CORNING 实施了一套 BCR，确保在 CORNING 集团内部传输个人数据时，提供适当的保护。BCR 的实施为欧盟 CORNING 实体向全球其他 CORNING 实体传输个人数据提供适当的保护<sup>5</sup>。BCR 的原则符合 199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欧盟指令 95/46/EC（简称“欧盟指令”），该指令用于在个人数据处理以及这类资料的自由传送方面对个人进行保护。BCR 不仅能够使集团内的国际间个人数据传输合法化，还可确保 CORNING 一致而有效地遵守全球各地的数据隐私法规。尽管欧盟法律只适用于在欧盟使用和收集的个人数据，但 CORNING 在全球范围内针对 CORNING 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实行了 BCR。

要了解关于 BCR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binding-corporate-rules.html>。

**发布** CORNING 努力让所有资料当事人都能轻松获取此现行政策。为此，CORNING 内联网和 CORNING 外部网站都发布有此政策的当前版本。

## 一般规则

CORNING 致力于根据 BCR 中规定的原则，保护和保障由员工、求职者、临时工、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人员委托给 Corning 的个人数据。

---

<sup>1</sup> “CORNING”（或“我们”）是指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科宁的 Corning Incorporated，以及由 Corning Incorporated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全球子公司。如本文所用，拥有或控制一家实体需要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实体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并在选举或任命该实体的董事、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或类似职位时，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力。在本文中，该集团企业有时也被称为“CORNING 集团”。

<sup>2</sup> “个人数据”是指与指定自然人或可识别自然人（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人员是指其身份可通过参考身份证号码，或特定于该人员身体、生理、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来的人员。在保护与指定或可识别的法律实体有关信息的适用国家数据保护法允许的范围内，术语“个人数据”也应包含此类信息。

<sup>3</sup> 术语“供应商”是指 Corning 大多数的处理方。供应商为按 Corning 指示处理个人数据的签约实体，例如工资单提供商。

<sup>4</sup> “第三方”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组织，但资料当事人、管理者、处理方以及受管理者或处理方直接领导并被授权处理资料的其他人员除外。

<sup>5</sup> “数据传输”是指从一个实体向另一个实体传输任何个人数据。个人数据的传输可通过网络，以通信、复制、转发或披露的形式进行，包括远程访问数据库或在任何类型的介质之间传输（例如从电脑硬盘到服务器）。

生效

CORNING 的数据保护实践和计划符合 CORNING 的价值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于委托给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的个人数据，CORNING 要求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采取严格程度至少与 CORNING BCR 中所述程度相当的数据保护实践。

## 数据保护基础

CORNING 的<sup>6</sup>个人数据处理基于以下基本数据保护原则：

- **处理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sup>7</sup>：** 欧盟指令和 CORNING BCR。
- **目的限制：** 个人数据的收集只能出于指定、明确和合法的目的，不得以不符合此类目的的方式做进一步处理。
- **资料质量和比例：** 个人数据应与收集和/或进一步处理的目的相关且适量，不得超出此类目的的范围。
- **准确性和时效性：** 个人数据应该准确，并根据需要保持时效性。
- **适当的资料保留：** 个人数据如能辨别数据当事人身份，其保存时间，应不长于为达成其个人数据收集与进一步处理之目的所需要的时间
- **自动决策：** 对于对资料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或严重影响的决定，如果此类决定完全基于对个人数据的自动化处理，来评估某些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个人方面，例如工作表现、信誉、可靠性和行为等，资料当事人有权不接受此类决定。
- **知情权：** 个人数据应始终以透明方式收集和进一步处理。
- **访问、纠正和擦除或限制和反对个人数据处理的权利：** 资料当事人有权了解 CORNING 维护的个人数据内容，并可在特定限制条件下访问、纠正和擦除或阻挠和反对处理其个人数据。
- **安全性和保密性：** 应实施合适的技术与组织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以防意外或非法损毁，或意外丢失、更改、非授权披露或访问，以及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处理。
- **传输到供应商、第三方和/或第三国/地区：** CORNING 是一家跨国企业，在全球各地设有法人实体，其业务、IT 系统、管理结构和流程跨多个行业。因此，CORNING 经常需要将个人数据传输到与最初提供该个人数据的一方位于相同或不同国家/地区的其他 CORNING 实体、供应商或第三方，和/或将个人数据存储到在其他国家/地区托管的数据库或可从其他国家/地区访问的数据库。CORNING 采用的 BCR 系统具有符合欧盟法律规定的原则、规则和工具，可确保有效的数据保护级别，尤其是在向欧盟经济区（EEA）以外传输个人数据时。

## 数据保护原则

### 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

CORNING 仅在以下情况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

- 资料当事人已明确同意<sup>8</sup>；或

<sup>6</sup> “个人数据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执行的任何一项或一组自动或非自动操作，例如收集、记录、组织、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传播披露、散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排列或组合、阻挠、擦除或损毁。

<sup>7</sup> “敏感个人数据”是指透露种族或民族、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资格，以及有关个人健康或性生活的资料。

生效

- 为履行资料当事人签署之合约，或为了在签订合约之前，应资料当事人要求采取措施，而必须进行资料处理；或
- 为遵守 CORNING 的法律义务而必须进行资料处理；或
- 为保护资料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必须进行资料处理；或
- 出于公共利益而执行任务，或为行使 CORNING 或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第三方的职务权限，而必须进行资料处理；或
- 为追求 CORNING 作为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或<sup>9</sup>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必须进行资料处理，除非资料当事人需要受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比此类权益更为重要。

CORNING 可能会处理与犯罪、刑事定罪或安全措施有关的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此类个人数据处理只能在官方机构的控制下执行，并且必须遵守适用国家法律规定的具体保障措施。

###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

CORNING 通常不会处理敏感个人数据，但以下情况除外：

- 资料当事人明确同意处理此类敏感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或
- 为履行 CORNING 实体作为雇佣法下管理者的义务和行使特定权利，而必须进行资料处理，这些义务和权利由国家法律授予，可提供足够的保障；或
- 为保护资料当事人或因身体或法律原因而无法表示同意的其他人的切身利益，而必须进行资料处理；或
- 为确立、行使或捍卫合法要求，而必须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
- 处理涉及由资料当事人明确公开的敏感个人数据。

### 目的限制

CORNING 出于指定、合法目的处理个人数据，不会以不符合此类目的的方式做进一步处理。在未核实是否有其他数据隐私要求的情况下，CORNING 不会针对次要目的（例如营销）处理个人数据，此类要求包括当地数据保护机构（DPA）收到的其他通知，和/或在必要时通知或获取资料当事人的同意。

### 资料质量和比例

CORNING 在合法商业利益要求的范围内，同时考虑个人的权利，以公正合法的方式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

CORNING 只出于合理适当的商业目的收集个人数据。在处理个人数据时，CORNING 确保仅收集和/或进一步处理相关且适量的数据，不会超过此类目的的范围。为特定目的收集的个人的具体类型可能各不相同，主要取决于收集的原因和适用的法规。如果 CORNING 收到的个人数据超出资料收集的预期目的或与之无关，或超出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范畴，CORNING 应酌情采取措施，以防发送人进一步传输过多或无关的个人数据，并且应使用合理的方式（例如销毁）确保不会进一步处理无关或过多的个人数据。

### 准确性和时效性

CORNING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处理的个人数据准确无误，必要时，可对其进行纠正和更新。CORNING 应在适当时采取措施，就资料收集或进一步处理目的，确保擦除或纠正不准确或不完整

---

<sup>8</sup> 本政策中未定义的所有关键术语均具有符合欧盟指令的含义。

<sup>9</sup> “管理者”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任何其他组织，管理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确定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是方式。

生效

整的个人数据。资料当事人可以联系以下相关章节中指定的 CORNING 联系点。如果可能，CORNING 还会向个人提供自助式访问、更正和/或更新其个人数据的途径。

生效

### 适当的资料保留

CORNING 根据法律和商业保留要求保留个人数据。在以下情况，CORNING 会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销毁个人数据：(i) 就资料收集目的而言已不再需要，和/或 (ii) 已超过适用法律（如有）规定的最长保留期限。

### 自动决策

CORNING 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资料当事人有权不接受自动决策。

### 知情权

CORNING 在合法商业利益要求的范围内，同时考虑个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收集和持有个人数据的知情权），以公正合法的方式收集和持有个人数据。

CORNING 向资料当事人至少提供以下信息，除非资料当事人已经拥有此类消息：

- 管理者的身份和管理者的代表（如有），适当时还包括管理者在 EEA 以外的办公场所；
- 个人数据的既定处理目的，适当时还包括向 EEA 以外地区传输个人数据的目的；
- 任何其他信息，例如：
  - 相关个人数据的类别；
  - 个人数据的接收者<sup>10</sup>或接收者类别；
  - 是否需要回复问题，以及未能回答调查问卷的可能结果；
  - 访问、纠正和擦除个人数据的权利，或阻挠和反对处理个人数据的权利。

如果个人数据不是直接从资料当事人处获得，CORNING 将在开始记录个人数据或预计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时，向资料当事人提供以上信息，最晚不超过个人数据的首次披露时间。

通知资料当事人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经证明，无法提供此类信息；(ii) 可能需要付出太多努力；(iii) 法律明确规定要记录或披露此类个人数据。

### 访问、纠正和擦除或阻挠和反对个人数据处理的权利

所有资料当事人都有权从 CORNING 获取以下信息：

- 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不受限制，无过度迟延或过高费用，适用时可根据国家法律：
  - o 确认以下事项：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个人数据是否正在处理，信息至少针对处理目的，相关资料的类别，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
  - o 以可理解的形式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以及任何可用的信息来源；
  - o 自动决策涉及的逻辑知识。
- 因为个人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酌情纠正和擦除个人数据；
- 根据与资料当事人具体情况有关的正当合法理由，阻挠或反对因直接营销之目的而处理与资料当事人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

针对在向资料当事人提供访问、纠正和擦除，以及阻挠或反对处理 CORNING 维护的、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之权利，CORNING 制定了相关程序，用于说明相关角色和职责。

资料当事人可通过 CORNING 本地网站上载明之邮寄、电话、电子邮件或本人送达的方式，将请求提交至本地数据保护官（LDPO）、人力资源（HR）指定联系人、全球供应链管理（GSM）代表、销售或营销代表以及客服代表。

<sup>10</sup> “接收者”是指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任何其他组织，无论是否为第三方；然而，在特定调查框架内获取资料的机构不得被视为接收者。

生效

CORNING 可拒绝过分的请求，尤其是在数量、重复性或系统性特征方面过分的请求。

### 安全性和保密性

考虑到技术的先进性和实施成本，CORNING 实施了适当且从商业角度来看合理的技术与组织方面的安全措施，以对其收集和持有的个人数据进行保密，同时保护这些资料不会受到未经授权或非法的披露或访问、意外丢失、销毁、更改或损坏。这些措施旨在针对受保护之个人数据性质上与处理中的固有风险，提供程度与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之安全要求一致的适当安全级别。

CORNING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被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供应商应采取至少与 CORNING 所实施安全措施同样严格的安全措施。

### 传输到供应商、第三方和/或第三国/地区

传输到 CORNING 实体：只有在个人数据的传输是基于合法的具体商业目的，并且接收实体保证遵守本政策、BCR，以及适用于数据传输和后续处理（包括前向传输）的更严格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才可在 CORNING 实体之间传输个人数据。根据 BCR 规定，如果一家 CORNING 实体要求另一家 CORNING 实体代表其处理个人数据，接受处理服务的 CORNING 实体应选择另一家 CORNING 实体，就监管处理的技术与组织方面的安全措施提供充分的保证，并确保遵守这些措施。受 BCR 约束之 CORNING 实体承诺提供充分的保证，并在代表另一家 CORNING 实体作为处理方<sup>11</sup>时，遵守 BCR 包含的所有保障措施，尤其是要遵守 CORNING 实体对传输个人数据及实施技术与组织方面的安全措施的指示，以充分保护个人数据不受意外或非法损坏或意外丢失、更改、未授权之披露或访问。

#### 向 CORNING 集团外的实体传输资料：

- 供应商：CORNING 已经或将要与供应商签署书面合约，以确保供应商根据 CORNING 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建立和维护适当的安全和保密措施，提供适当水平的保护。

此外，CORNING 还要求此类供应商就以下方面提供符合要求的保证：(i) 其标准至少与本政策所含的标准相当；(ii) 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尤其是适用于个人数据传输和前向传输的法律。此类供应商只在出于执行适用服务合约中规定的服务时，才可访问个人数据。如果 CORNING 实体认为供应商未遵守这些义务，将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此外，CORNING 不会向欧盟境外的供应商传输个人数据，除非此类供应商根据相关欧盟隐私权要求（例如，如果供应商所在国家不提供适当水平的个人数据保护，则确保供应商签署欧盟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通过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c2010/0593），按照规定，CORNING 应与欧盟境外的供应商签订此类条款），采用适当的隐私权和安全控制措施，保护个人数据。

- 第三方：CORNING 实体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特定个人数据。尤其是，在为了遵守适用的法律（例如向税务局披露薪资数据）或在资料当事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例如发生事故）时，可能需要进行此类披露。CORNING 还可能出于保护其合法权利之目的披露个人数据（例如在诉讼中）。

### 对于遵守本政策的承诺和实施方式

CORNING 设立了全球数据隐私办公室并推出了相关计划，以定期监控本政策的遵守情况，帮助确保 CORNING 实体、员工遵守适用于个人数据处理的 BCR、相关法律、要求及合约协议。

---

<sup>11</sup> “处理方”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代表管理者处理个人数据的任何其他组织。“处理方”在安全港协议中的对应词为“代理”；代理是指代表或按照管理者的指示，以代理身份执行任务的第三方。

生效

此类计划包括定期培训和审计，确保 CORNING 能够验证我们政策和 BCR 的准确性、完整性、突出显示性、完全实施性和可访问性。

CORNING 任命了一位全球数据隐私官 (GDPO)，负责管理 CORNING 集团层面对本政策和 BCR 的遵守情况，同时发起并协调有关本政策、BCR、相关政策及程序的完善事宜。CORNING GDPO 的直属上级是 CORNING 首席信息安全官 (CISO)。

### 索赔处理与执行机制

如果以违反本政策或 BCR 的方式访问、处理或使用个人数据，CORNING 实体将根据适用法律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纪律处分。

如果资料当事人认为，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违反了本政策或 BCR，资料当事人可以按如下所述方式提起诉讼。

针对处理和回复资料当事人提起的隐私权投诉，CORNING 制定了相关程序，用于说明相关角色和职责。

为方便资料当事人提起诉讼，所有 CORNING 实体都拥有自己的网站实用工具，包括至少以下一项：

- 投诉表的网络链接，
- 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或
- 邮政地址。

### 员工提交的隐私权投诉

CORNING 员工可通过 CORNING 内联网和对外网站上的[隐私权投诉表](#)提交隐私权投诉。填写完隐私权投诉表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表格：

- 电子邮件、邮寄或亲自交给本地数据保护官 (LDPO) 或人力资源指定联系人。
- 发送电子邮件至 Corning 数据隐私办公室 (CDPO)，邮箱地址为：[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 其他资料当事人（例如临时工、供应商、客户）提交的隐私权投诉

其他资料当事人可通过 CORNING 对外网站上的[隐私权投诉表](#)提交隐私权投诉。填写完隐私权投诉表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表格：

- 电子邮件、邮寄或亲自交给本地数据隐私主管 (LDPO)、客服代表、GSM 代表或销售及营销代表。
- 发送电子邮件至 CDPO，邮箱地址为：[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投诉登记后，必须在合理的期限（三个月，可基于合理正当理由续期，具体取决于案例的复杂性）内确认并处理。

如果资料当事人对本地或全球层面的回复不满意，有权向相关 DPA 和/或 CORNING 实体所在地的合法管辖机构提起诉讼。在向相关 DPA 和/或合法管辖机构移送案件之前，各方应通过上述内部投诉机制尽力解决索赔问题。

### CORNING 联系点

如果您对于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行投诉或提出请求（例如访问、反对或纠正请求），建议您联系 GDPO，邮箱地址为：[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生效

如果您是 CORNING 员工，还可联系当地或部门的本地数据保护官或人力资源指定联系人。

生效

**修订**

本政策可能会不定期修订。最新版的政策将于 Corning 内联网和外部网站上发布，也可能在适当的时间以硬拷贝或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员工。